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

万件塑胶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1505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b2512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50万件塑胶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BYX1KN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敏 张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牛得方 牛得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牛得方 牛得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开林	20	BH027185	沈开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开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185	沈开林



验证码:

河源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沈开林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5个月	202002
工伤保险	15个月	202002
失业保险	15个月	202002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2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3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4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5	611610659660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306	611610659660	3800	304	5.3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08。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602083246:河源市: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1610659660:河源市: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名：沈开林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 郑重承诺: 本单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50万件塑胶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

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沈开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 _____, 信用编号

BH02718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沈开林 (信用编

号 BH027185)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

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沈开林(身份证件号码:)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566695542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沈开林

2023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火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住所 河源市新市区新风路86号B栋201房(跃层式)

(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范围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护（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需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2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54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6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57
附件 4、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58
附件 5、项目租赁合同.....	59
附件 6、项目水性油漆 MSDS.....	62
附件 7、项目水性油墨 MSDS.....	67
附件 8、现状监测报告.....	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76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77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关系图.....	78
附图 5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 万件塑胶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41600-04-05-2532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 / 镇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 3 号 A 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 层厂房 4 楼 5 格		
地理坐标	（东经：114°40'14.133"；北纬：23°41'5.32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02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 年 8 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已通过《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粤环审[2015]2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河高管委会[2013]3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主要从事塑胶件的加工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等产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相符。 2、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		

	环审[2015]235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件的加工生产, 根据《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 产业园禁止引进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企业, 为允许类。因此, 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的要求, 本项目与所在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 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 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 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	①水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合格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②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③土壤环境：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北部生态发展区	区域布局 管控 要求	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	本项目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单元编号：ZH44160220008，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	符合

				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不在河源市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等生态空间划定范围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②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③土壤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或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细类	符合性结论
		省	市	区		
ZH44160220008	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	广东省	河源市	源城区	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	

		工业 园)				元	重点管控区	
	1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按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水性漆和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主要从事塑胶件加工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未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未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工业涂装项目。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只需用到少量水能及电能。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3-2.[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				本项目无需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968t/a，	符合

			价格、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3.[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²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191.63t/a、13.51t/a。 3-4.[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²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中兴片 11t/a、23t/a；高埔片 116t/a、198t/a。 3-5.[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小于 300kg/a，无需实施排放量等量替代。。	
	4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明珠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	符合
2、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塑胶件加工制造，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4 所示。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值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 3 号 A 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 层厂房 4 楼 5 格，属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所在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保护目标，综合大气、地表水等环境因素考虑，项目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4、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地址：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 3 号 A 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 层厂房 4 楼 5 格），该地块用途为工业，与本项目用途一致，本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 5、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3号A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层厂房4楼5格，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3）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30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相符。 6、与《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加大对采用低效 NO_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 年 6 月底前，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
--	---

	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一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9. 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强对相关产品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性漆和水性油墨等涂料，根据其 MSDS 报告，均为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80%，其中水喷淋用于去除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级活性炭用于去除有机废气，企业拟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记录、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7、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白乳胶、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对产生有机废气工序均设置集气设施进行收集，项目的抽风输送管道均为密闭设置，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水性漆符合《低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储存和装卸过程均为密闭状态。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8、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铁通或者交通内，在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物料，物料转移时为购买的密闭状态。	符合
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鑫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统一由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80%。	符合
4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258kg/h 小于 3kg/h，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统一收集至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80%。	符合

			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 20mg/m^3 。		
	5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 。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5m/s ，不低于 0.3m/s 。	符合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统一收集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80%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将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将强制停电做应急处理。	符合
	7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台账，记录含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本项目建成后拟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本项目拟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符合
	8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袋装密封保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VOCs排放量为0.2968t/a，小于300kg/a，无需实施排放量等量替代。	符合
9、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和水性油墨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其中水喷淋主要用于处理漆雾，二级活性炭主要用于吸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分别为 80%和 85%，可有效减少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排放。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因此项目建设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 10、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其中“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和水性油墨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由风机引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营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和水性油墨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由风机引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80%，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相符性分析
--	---

	（粤环发[2019]2号）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 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粤环函（2021）537 号）文件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2968t/a，小于 300kg/a，无需实施排放量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 VOCs 物料储存基本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6mg/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铁通或者交通内，在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本项目采用非管道输运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物料转移时为购买的密闭状态，常温常压下不挥发，生产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
--	--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1.1）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15、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列举的“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关要求。 1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中对塑料制品的生产要求如下：“（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产品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	---

	号)中禁止生产类塑料制品。 17、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河环函[2023]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 9.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加) 10.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工作目标: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推动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 工作要求:各县(区)应排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产业集群(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企业原则上超过30家的可以认定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产业集群),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2023年年底基本完成产业集群综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聚集的园区和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吸附剂用量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
--	---

	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属于塑胶件加工生产行业，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用到水性油墨和水性漆，根据水性油墨和水性油墨的MSDS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和水性油墨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生产废气由集气设施收集后由风机引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80%，其中水喷淋用于去除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级活性炭用于去除有机废气，企业拟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记录、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18、水性油漆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水性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介 SDS 报告（附件 6），本项目水性底漆的使用量为 8.5t/a，使用水性底漆防 VOCs 产生量为 0.68t/a，油漆密度为 2.03~2.07g/cm³，则计算水性底漆中 VOCs 含量为 165.6g/L，水性油漆 VOCs 含量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玩具涂料-VOC 含量≤420g/L"要求； 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附件 7），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5%，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25%”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及行业判定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租赁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 万件塑胶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 3 号 A 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 层厂房 4 楼 5 格（中心坐标：E114°40'14.133"，N23°41'5.322"），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800m²，建筑面积8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从事塑胶件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50万件塑胶件。项目拟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塑胶件，使用水性油漆 8.5 吨，水性油墨 2 吨，对照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受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业主委托后，我司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50万件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为租赁经营，租赁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喷油车间、净化车间、仓库、移印车间、捡货车间、办公室、调油房、危废仓等及其他附属建筑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设有喷油车间、净化车间、移印车间、仓库、办公室、捡货车间、危废仓、调油房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用电量约 10 万 kW/h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会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研磨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油、烘干、移印废气：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会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研磨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处固废堆放处，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设置一处危废临存间，面积约 20m ²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塑胶件	50万件/年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塑胶件大小不一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喷油拉	10 个工位	条	1	用于喷油工序
2	小型自动喷油机	HD-P	台	9	用于喷油工序
3	烘干线（烤拉）	BH-00015	条	1	用于烘干工序
4	烤箱	KS-1	台	1	用于烘干工序
5	喷油水帘柜	1.2m×1.0m×0.55m	台	1	用于废气治理工序
6	UV 光固化机	UV-1	台	1	用于烘干工序
7	移印机	50/60HZ	台	16	用于移印工序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J22PM	套	1	辅助设备
9	喷油往复机	HD-6D 双色往复机	台	2	用于喷油工序，一用一备
10	震动研磨机	直口 80L	台	3	用于研磨工序
11	甩干机	1.1KW	台	1	用于甩干工序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1) 本项目主要辅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用途
1	塑胶件	50 万件/年	固态	来料加工	物料区	2 万件	箱装	原材料
3	水性油漆	8.5 吨/年	液态	外购		0.3 吨	桶装	喷油材料
4	蒸馏水	5 吨/年	液态	外购		1.0 吨	桶装	水性漆和水性油墨调配用水
5	水性油墨	2.0 吨/年	液态	外购		0.1 吨	桶装	移印材料
6	棕刚玉	0.2 吨/年	固态	外购		0.015	袋装	研磨介质

（2）本项目原辅材料简介

①水性油漆：水性漆就是以水作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成分主要含有水性聚氨酯树脂（20-25%）、N-乙基吡咯烷酮（0.5-1%）、二甲基硅油（0-0.2%）、三（三甲基硅基）硅烷（1-3%）、乙二醇丁醚（2-4%）、水（50-60%）、二氧化钛（10-15%）。

②水性油墨：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 42%，乙醇 5%，颜料 23%，水 25%、助剂 5%。

③棕刚玉：棕刚玉，俗名又称金刚砂，是用矾土、碳素材料、铁屑三种原料在电弧炉中经过融化还原而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故为此名。棕刚玉主要化学成份是 Al_2O_3 ，其含量在 95.00%-97.00%，另含有少量的 Fe, Si, Ti 等。棕刚玉是最基本的磨料，因其磨削性能好，适用范围广，价格便宜，被广泛应用。

5、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从市政给水管道引入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

（2）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明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会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研磨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20 人，不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用餐。每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四至情况：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3号A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层厂房4楼5格（东经：114°40'14.133"；北纬：23°41'5.322"）。项目所在楼房一楼为河源高宝商务公司仓库、二楼为河源市树德堂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三楼为河源市同辉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东面为佳兴石材、南面为制砂厂，西面为天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同楼层北面为河源市迈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四至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2) 平面布局：以车间中心为原点，厂房内设置喷油车间、净化车间、移印车间、仓库、调油房、办公室、捡货车间、危废仓等，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目前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2、营运期生产工艺 (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pre> graph TD Raw[来料（半成品塑胶件）] --> WetGrind[湿式研磨] WetGrind --> Dry[甩干] Dry --> Spray[喷油] Spray --> Bake[烘干] Bake --> Transfer[移印] Transfer --> Assemble[装配] Assemble --> Package[包装出货] Water[自来水] --> WetGrind Paint[水性油漆] --> Spray Inks[水性油墨] --> Transfer WetGrind -.-> W1[废水、噪声] Dry -.-> W2[废水、噪声] Spray -.-> W3[VOCs、漆雾、固废、噪声、水帘柜废水、废抹布] Bake -.-> W4[VOCs、噪声] Transfer -.-> W5[VOCs、固废、噪声] Assemble -.-> W6[噪声] Package -.-> W7[废包装材料、噪声] W1 -- 废水 --> W1T[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 VOCs、漆雾 --> W3T[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W4 -- VOCs --> W3T W5 -- VOCs --> W3T W3T --> Stack[DA001 排气筒] </pre> 图 2-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2) 营运期生产工艺简述：

①湿式研磨、甩干

外购的半成品塑胶件会带有毛刺，利用研磨机价自来水对其进行震动研磨抛光去毛刺，经研磨后再通过甩干机甩干水份后再自然晾干进入喷油工序。次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水、沉渣和噪声。

②喷油

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使水性漆从喷枪嘴中喷出呈雾状而只得覆于工件表面的一种涂漆方式。本项目来料（半成品塑胶件）在其表面进行喷油，喷油厚度为5um。规格较大塑胶件喷油在水帘柜进行完成，规格较小的塑胶件在喷油线中进行完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设备喷油设备无需清洗，喷油过程会用抹布进行清洁擦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漆雾、噪声、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抹布等。

③烘干

喷油后进入烤箱（电加热）或UV光固化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50-70℃，干燥后的半成品冷却后再进入移印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和噪声。

④移印

项目移印只是进行简单的文字或者图案印刷在塑胶件上，使用同一种颜色的油墨无需更换颜色和擦洗，移印过程会用抹布擦拭多余油墨。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噪声、废抹布等。

⑤装配、包装出货

采用人工对加工件进行组装，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 产污环节：

表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气	有机废气	总VOCs	喷油、烘干、移印
	漆雾	颗粒物	喷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氨氮、BOD ₅ 、SS等	员工办公生活
	研磨废水	SS	研磨和甩干工序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	喷油工序和废气治理工序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
	废包装罐	/	
	漆渣	/	
	废活性炭	/	
	废抹布	/	
噪声	喷油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组件连接、层压、修边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位于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3号A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层厂房4楼5格，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该项目，该公司内有配套的电房、供水设施、食宿条件等。在建设单位租赁之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企业本着资源充分合理利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因此，把该厂房外出租，无遗留环境问题。 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气、生产废水、设备噪声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周边大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交通噪声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河源市环境质量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 年 4 月）”， 根据国家
对河源市环境空气考核的情况，2023 年 4 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4，达标天数 30 天，
达标率为 100%，其中优的天数为 17 天，良的天数为 13 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₁₀，其
中 O₃ 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69%、PM₁₀ 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31%。我市 SO₂、
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5μg/m³、14μg/m³、40μg/m³ 和 20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
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0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各县区空气质量具体如下：各县区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 3 号 A
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 层厂房 4 楼 5 格，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表 3-1 2023 年 4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县区	二氧化硫(SO ₂) 月平均浓度(微 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NO ₂)月平 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月平均 浓度(微克/立 方米)	细颗粒物 (PM _{2.5}) 月平均浓 度(微克/立 方米)	一氧化 碳(CO)月 平均浓度 (毫克/立方 米)	O ₃ 8h 第 90 百 分位数(微 克/立方 米)	AQI 达标 率(%)
东源县	6	12	38	18	0.8	103	100
和平县	10	18	36	19	0.9	104	100
连平县	8	14	30	15	0.9	90	100
龙川县	7	12	34	18	0.9	107	100
紫金县	6	7	28	15	1.0	102	100
源城区	5	15	38	20	0.9	119	100

(2) 特征污染因子 TVOC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1 日连续 3 天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南侧月 809 米处的 A1 白田小学进行大气
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3-2，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2 TVOC 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 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A1 白田小学	170	-780	TVOC	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1 日	南面	809

表 3-3 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达标 情况
	X	Y					

A1 白田小学	170	-780	TVOC	8h	0.6	0.0378~0.0447	达标
---------	-----	------	------	----	-----	---------------	----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江和金竹沥，东江为Ⅱ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金竹沥的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1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省领先。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全市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为优良，

达标率为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Ⅰ类，枫树坝水库水质为Ⅱ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二）国控地表水全市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2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5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三）省考地表水全市10个省考（含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2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8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四）省界河流全市2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2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2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

（五）市界河流全市3个跨市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100%。3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菜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江口”断面和与韶关交界“马头福水”断面，3个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4月）》数据统计，详见下图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干流段共6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水标准。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4月）

发布日期: 2023-05-15 10:26:40 来源: 本网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一、监测情况
2023年4月，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一) 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枫树坝水库、龙川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二) 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基本项目（24项）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附表

2023年4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Ⅱ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铁路桥	河流型	Ⅱ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Ⅱ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Ⅱ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Ⅱ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Ⅱ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表（2021年版）编制技术指南，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则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也不用引用所在区的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噪声现状进行评价。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3号A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层厂房4楼5格（东经：114°40'14.133"；北纬：23°41'5.322"），厂房已建好，本项目为租赁经营，不涉及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在营运过程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确保附件各居住区的生活不受影响。主要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使受纳水体的水质不因本项目的生产运行而受明显影响，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竹沥，因此，需保护该区域金竹沥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3、声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 保护目标为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属3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经过现场勘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th><th rowspan="2">影响人数</th><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南面</td><td>榄坝村</td><td>0</td><td>-188</td><td>约 213m</td><td>约 100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td></tr><tr><td>2</td><td>西南</td><td>散户居民</td><td>-459</td><td>-190</td><td>约 340m</td><td>约 10 人</td></tr></table>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影响人数	保护类别	X	Y	1	南面	榄坝村	0	-188	约 213m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	2	西南	散户居民	-459	-190	约 340m	约 10 人
	序号				方位	目标名称				坐标/m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影响人数	保护类别												
		X	Y																							
	1	南面	榄坝村	0	-188	约 213m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																		
	2	西南	散户居民	-459	-190	约 340m	约 1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油、烘干、移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和喷油工序产生的漆雾，其中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中表 1 及表 3 的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th></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kg/h)	(mg/m ³)	
总 VOCs	15	80	2.55	2.0	(DB44/2367-2022) 中表 1 和表 3 的排放限值及 (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
颗粒物	15	120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非甲烷总烃)	15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 50% 执行。

表 3-6 (DB44/2367-202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明珠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明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金竹沥。明珠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中的较严者。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30
BOD ₅	≤300	≤6
NH ₃ -N	≤45	≤1.5
SS	≤40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8。

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65	55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 COD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 和 0.0036t/a。本项目废水总量由明珠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调配，无需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ble> <tr> <td>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控制量</td></tr> <tr> <td>VOCs</td><td>0.2968t/a（其中有组织0.1208t/a，无组织0.176t/a）</td></tr> </tabl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控制量	VOCs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控制量			
VOCs	0.2968t/a（其中有组织0.1208t/a，无组织0.17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主要使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未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在室内进行作业，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油、烘干、移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油过程产生的漆雾。 (1) 喷油、烘干废气 项目喷油工序使用水性油漆，烘干工序是塑胶件经过喷油工序后对涂料的热熔固着，喷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总VOCs），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VOCs）。 ①喷油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项目喷油、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是总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漆 MSDS 资料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主要成分：水性聚氨酯树脂（20-25%）、N-乙基吡咯烷酮（0.5-1%）、二甲基硅油（0-0.2%）、三（三甲基硅基）硅烷（1-3%）、二乙二醇丁醚（2-4%）、水（50-60%）、二氧化钛（10-15%），其中会挥发组分是 N-乙基吡咯烷酮、三（三甲基硅基）硅烷、二乙二醇丁醚，本环评按每种组分的最大量挥发所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挥发组分含量为 8%。项目喷油工序使用水性油漆量为 8.5t/a，则项目喷油、烘干工序的 VOCs 产生量为 0.68t/a。 ②喷油漆雾：喷油漆雾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本项目喷油采用气压喷枪喷油，为了减少喷油损耗量，建议项目使用低压环保型喷枪。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 I》（作者：王锡春），“低压空气喷涂——降压式”涂着效率为 50-65%，本项目水性漆固份附着率取 60%，固含率为 40.2%，水性油漆的年消耗量为 8.5t/a，则喷水性油漆产生漆雾量为 1.3668t/a。 (2) 移印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移印过程中，水性油墨的有机挥发物质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表现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其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 42%，乙醇 5%，颜料 23%，水 25%、助剂 5%。查阅《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可知，其污染因子全部计为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根据水性油墨主要成分可知其中可挥发的有机物为乙醇，所以 VOCs 含量为 5%，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2.0t/a，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按 5%计算，则移印工序总 VOCs 产生量为 0.1t/a。 综上所述，喷油、烘干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 1.3668t/a，喷油、烘干和移印过程 VOCs 总的产生量 0.78t/a。建设单位拟将喷油、烘干和移印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 1 根 23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2 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设置1台喷油水帘柜（2个操作位）、手喷油线1条（每条10个工位）、9台自动喷油机、1台烤箱、1条烤拉、1台UV固化机、使用1台喷油往复机（配水帘柜）、16台移印机，其中喷油水帘柜和往复喷油机废气均由水帘柜进行收集；烘干工序在烤箱、UV光固化机和烤拉上进行，烤箱为密闭烘烤，仅在开门时逸散一点废气，在开箱门口上门设置集气罩、自动喷油机是通过风管直接连接机器密闭收集；喷油拉是除了操作面，其余面都是围挡，建设单位在喷油上通过风管直接连接机器收集，仅留出操作面；移印机通过在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四周用软帘围挡，因此，项目按27个集气罩计，集气罩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喷油拉和烤拉工位集气罩所需风量L：

$$L=3600(5x^2+F)*V_x$$

其中：V_x—吸入速度，按照强气流的地方，取值 0.5m/s；

x—罩口距有害物扩散区的距离，取值 0.1m；

F—罩口截面积，0.2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风机总集气罩风量为12150m³/h，每个水帘柜设置风量为2000m³/h，烤拉和UV固化机设置在密闭的空间，通过抽风系统收集，风量设置为3000m³/h，总风机风量为19150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建议本项目将风机的总风量设置为20000m³/h。

1.3 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中“表 4-1”，该表详细内容如下。

表 4-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40

	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备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1、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 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2、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 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水帘柜和喷油拉工序为包围型集气设备,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因此集气效率按 80%计; 烤拉和 UV 固化机属于单层密闭负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为 95%, 考虑到人员进出废气逸散, 保守取值为 80%; 移印工序上方设顶式集气罩收集, 四周用软帘围挡, 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因此集气效率按 60%计。

1.4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喷油、烘干、移印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设有集气设施,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2-3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 “水喷淋法为 5~15%, 吸附法为 45~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处理效率取 60%, 二级处理效率取 60%,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 本次评价保守计算取 80%。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 水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大于 90.0%, 本次评价保守计算取 85%。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喷油拉、小型自动喷油机、烤拉、烤箱、喷油水帘柜、喷油往	喷油、烘干、移印工序	VOCs	有组织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处理效率 80%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 23m, 内径 0.6m

[illegible]

1.5 废气产排情况

表4-3 项目喷油、烘干、移印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喷油、烘干、移印工序	有组织	VOCs	20000	0.604	6.2917	0.1258	80	0.1208	1.2583	0.0252
		颗粒物		1.0934	11.3896	0.2278	85	0.1640	1.7084	0.0342
	无组织	VOCs		0.176	/	0.0367	/	0.176	/	0.0367
		颗粒物		0.2734	/	0.0570		0.2734	/	0.0570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4-4: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排气温 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生产废 气排放 口	VOCs、 颗粒物	114°40'13.77"	23°41'5.24"	23	0.6	25	一般排 放口

注：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平均每层高度为 5 米，排气筒位于屋顶，并高出屋顶 3 米，因此排气筒高度为 23 米。

1.7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	排放	排	污染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	治	达
---	----	---	----	------	--------------	----	---	---

号	口编号	放口名称	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筒高度 (m)	理措施	标情况
1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VOCs	1.2583	0.0252	(DB44/2367-2022)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及 (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	80	2.55	23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
2			颗粒物	1.7084	0.0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23		

由上表可知:

DA001 号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为了减少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每台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 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集中排风并导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3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法收集的废气产生量小, 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内的通排风。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 项目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 粉尘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8 非正产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 (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水喷淋和二级活性炭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	---------	-----	---------------	-----------------------------	----------	-------

喷油、烘干、移印工序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0.1258	6.2917	2h	1次
喷油工序	故障	颗粒物	0.2278	11.3896	2h	1次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0%。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二级活性炭吸附和水喷淋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有组织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颗粒物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无组织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	颗粒物、VOCs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1m处设置监控点）	/	VOCs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1.10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喷油、烘干、移印工序	VOCs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6（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
喷油工序	颗粒物		是	

2.9 综合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油、烘干、移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喷油过程产生的漆雾，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和漆雾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23m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经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的削减，经上述处理后，废气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其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2、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以职工人数为基数，为先进值），按员工用水量按10m³/（人•a）核算，项目办公用水量为200m³/a，排污系数按0.9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m³/d（18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BOD₅、SS等，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珠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同类项目生活废水水质分析，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4-9：

表4-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80	250	0.046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20	排污系数法	180	200	0.036	间歇排放
		BOD ₅			150	0.028		20			120	0.022	
		SS			120	0.022		16.7			100	0.018	
		氨氮			25	0.0661		16.7			20	0.0036	

②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循环废水和水喷淋塔循环废水。

项目喷油工序中设置有3个水帘柜，水帘柜的水池尺寸为1.2m×1.0m×0.55m，水池的水位不能过高，水帘柜水池的有效容积约为0.5m³；水喷淋装置1台，其水箱储水量约1m³；则水帘柜水池和水喷淋装置储水总的有效容积约为2.5m³。水帘柜喷淋水和水喷淋塔按照约2.5m³/h循环，该部分水因蒸发有5%损失，则损耗水量为0.125m³/h，则每天损耗水量为2m³，年损耗量为600m³。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

根据生产时间，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循环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配套隔栅网，定期投加凝漆剂、絮凝剂，使水池中的沉渣凝结经沉淀、大颗粒物格栅隔除，固液分离，使循环水澄清。循环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天补充蒸发损耗水量约2m³/d（600m³/a）。按照水帘柜水池和喷淋装置储水总的有效容积为2.5m³及充满系数0.9，则每次更换废水量约2.25m³，考虑到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不可能无限循环，因此循环一定时间需更换，循环水约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2.25t，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研磨用水

项目研磨工序为湿式工序，加入自来水进行震动研磨，研磨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研磨循环用水量为 0.15t/d，研磨用水在循环过程会有一定的损耗，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则损耗水量为 0.0075m³/d，年损耗量为 2.25m³。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807.1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00t/a，生产用水量为 607.15t/a（包括循环用水量 2.65t/a，新鲜用水量 604.5t/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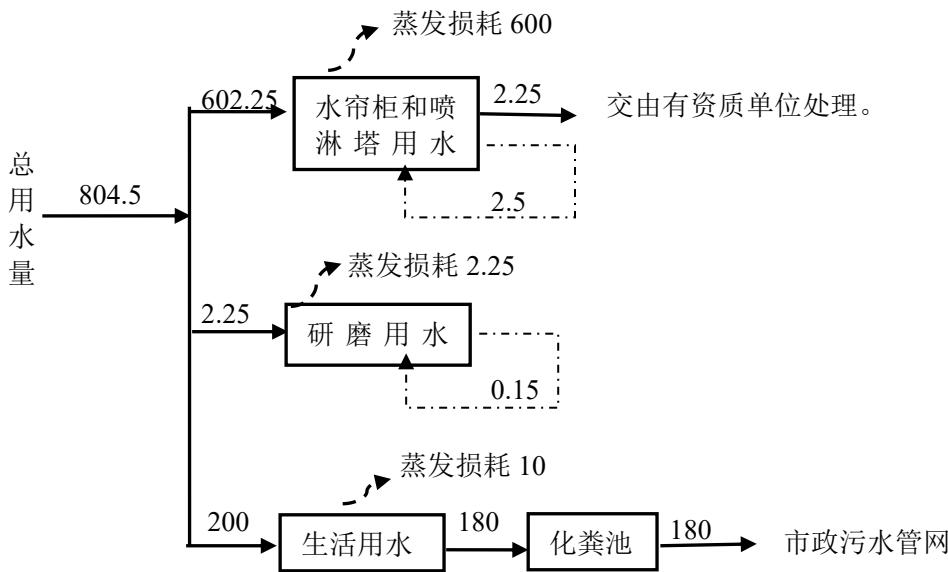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明珠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 水 排 放 量 /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4°40'13.9"	23°41'5.04"	0.018	进入明珠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明珠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10
									氨氮	≤1.5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120	0.036
2		BOD ₅	120	0.072	0.022
3		SS	100	0.060	0.018
4		氨氮	20	0.008	0.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6
		BOD ₅			0.022
		SS			0.018
		氨氮			0.0036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珠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涉及喷油工序，自行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执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中5.1.2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为不影响工艺效果，会定期更换，更换处理后回用，每年排放一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明珠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明珠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金竹沥，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源市明珠工业园内力王大道南面、工业大道西边，主要收集处理白田大道以北、滨江大道以西、桂山迎客大道以南区域的生活污水。规划设计处理总规模 5 万 m³/d，分 2 期建设，一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二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其中，一期已经建成投产使用，一期实际处理规模约 2 万 m³/d，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MBR+紫外消毒为主体的处理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采用深水微孔曝气和水下推流相结合的微曝系统，充氧能力高，保证氧化沟出口处污水含氧浓度不小于 1~2mg/L，保持活性污泥良好的净化功能；充分利用氧化沟水力学特性，混合搅拌充分，完全能维持沟内混合液流速在 0.3m/s，防止污泥沉降，使污泥与原水充分混合，彻底进行碳化、硝化反应。A/A/O 微曝氧化沟为环状折流池型，兼有推流式和完全混合式的流态，耐冲击负荷并充分利用了微孔曝气充氧机理，具有效率高、池深大、占地面积小的优点。缺氧区 and 好氧区在一个构筑物内，无须专用的混合液内回流设备，运行和管理控制方便灵活，除磷脱氮效率也很高，完全能满足本工程要求。在进入 MBR 池，进一步提高水中的氮、磷及有机污染物的去除效果。经该工艺处理后，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三者中的较严者。本项目产生的总污水量约为 180m³/a，即 0.6m³/d，明珠污水处理厂一期剩余处理量为 1.5 万 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1.2%。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距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值为70~90dB(A)之间。

表 4-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A)
1	喷油拉（10 个工位）	1	条	85
2	小型自动喷油机	9	台	85
3	烘干线（烤拉）	1	条	80
4	烤箱	1	台	80
5	喷油水帘柜	1	台	70
6	UV 光固化机	1	台	70
7	移印机	16	台	90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套	90
9	喷油往复机	2	台	85
10	震动研磨机	3	台	85
11	甩干机	1	台	85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⑥对室外噪声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根据预测模式, 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 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作预测。项目厂界各噪声受声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评价点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46.6	46.6	65	55
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48.0	48.0	65	55
西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0.1	50.1	65	55
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47.5	47.5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本项目涉及喷油工序，自行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执行，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研磨废水沉渣。

①废包装材料：来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塑料薄膜、废纸等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塑料薄膜、废纸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1.0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②研磨废水沉渣

项目研磨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沉渣主要成分为塑料毛刺和棕刚玉粉末，产生量约为0.14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可出售利用。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3.0t/a，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抹布和手套、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及废活性炭。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①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和废水性油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漆渣

项目在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循环废水采用漆雾凝聚AB剂凝聚固化后，会用滤网捞出废漆渣，该漆渣在循环水池上方静止晾干后，装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漆渣的产生量主要为漆雾去除的量，根据上述废气计算结果可知废漆渣产生量约为0.9294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12），代码“264-013-12”，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在喷油和移印过程中员工工作穿戴手套以及使用抹布擦拭清洁设备时，将产生少量含油漆、含油墨的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类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④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循环废水和水喷淋塔循环废水，根据上文废水分析章节可知，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产生量为2.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12），代码“264-013-12”，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拟设置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油、烘干、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本项目VOCs的收集量为0.604t/a，通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的吸附的有机废气为0.483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1.9328t/a。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更换频次为每季度一次，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416t/a。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填充密度450kg/m³，过滤速度控制在0.5m/s，单套设备尺寸为2500*1250*1250mm，填充厚度为0.1m，共2层，则单套一次填装量=2500mm*1250mm*0.1m*2层*活性炭密度450kg/m³≈0.28t，项目设有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则活性炭填装量为0.56t，本次评价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每季度更换量为0.604t，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固废属 HW49类危险废物（900-039-49），应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7。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喷油、移印工序	0.5	固态	水性油漆、水性油墨	水性油漆、水性油墨	每季度	T/In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渣	HW12	264-013-12	喷油工序	0.9294	固态	水性油漆	水性油漆	每季度	T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喷油、移印工序	0.1	固态	水性油漆、水性油墨	水性油漆、水性油墨	每季度	T/In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HW12	264-013-12	喷油工序	2.25	液态	水性油漆	水性油漆	每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2.416	固态	VOCs	VOCs	每季度	T	
------	------	------------	------	-------	----	------	------	-----	---	--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委托处置	3.0	环卫部门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	委托利用	1.0	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研磨工序	研磨机	沉渣		0.14		0.14	外售利用
设备传动	生产设备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5	委托处置	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油	水帘柜	废漆渣		0.9294		0.9294	
喷油和废气处理	水喷淋和水帘柜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2.25		2.5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2.416		2.416	
喷油	/	废抹布和手套		0.1		0.1	

(4)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

项目会使用到水性油漆、水性油墨等化学品，化学品可通过地表下渗或地表径流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此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1) 化学品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进行储放，分区储放，其进出口设置有围堰，同时刷有防渗漆，具有一定的防渗透能力。由于化学品仓用于暂存化学品，该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设置防渗要求。

(2) 危废储放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进出口设有围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放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由于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该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设置防渗要求。

车间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设置防渗要求。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为不敏感区，项目生产车间的地面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区为现成厂房内部，而且在二楼，地面已做了硬底化处理，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区均设有围堰，如发生泄露，可截留至围堰内。

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地表产生的裂缝进行定期修补，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则可减少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按落实以上措施运营期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

本项目场地土壤可能受到污染的污染源主要包括化学品仓、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化学品仓、危险废物贮存区发生泄漏污染土壤环境，排气筒以及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化学品仓中的油漆和油墨均为密闭桶装贮存，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为密闭桶装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和均设有围堰，而且在二楼，地面已做了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落实防渗措施后，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而且周边地块主要为其他企业和道路等，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按落实以上措施运营期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机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数的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水性油墨、水性油漆等。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的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油漆有泄漏的危险，所以属于附录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临界量为100，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理化特性及判断表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	------------	----------	-----

水性油墨	0.3	100	0.0030
水性油漆	0.1	100	0.0010
废包装桶	0.5	100	0.0050
废漆渣	0.9294	100	0.0093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2.25	100	0.0225
废活性炭	2.416	100	0.0242
废抹布和手套	0.1	100	0.0010
合计			0.066

本项目 $Q=0.066 < 1$ ，故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的规定，按照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判定依据见表 4-20。

表 4-2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要求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和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炸等事故。

②废气事故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④化学品（水性油墨、水性油漆等）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4）环境风险分析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点中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

设置遮雨措施。

化学品（水性油墨、水性油漆等）泄露可能会引起较大的地（表）下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 ③化学品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 ⑤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 ⑥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 ⑦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 ⑧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 ⑨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 万件塑胶件项目
建设地点	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 3 号 A 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 层厂房 4 楼 5 格
地理坐标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40'14.133"；北纬：23°41'5.3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油墨、水性油漆、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废包装桶等 分布：化学品仓和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引发的环境污染 生产设备操作不当引起爆炸等原因导致火灾，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②废气事故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④化学品（水性油墨、水性油漆等）环境风险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③化学品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⑤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⑥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⑦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⑧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⑨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风险等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颗粒物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
		厂区内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的排放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声环境		水帘柜、喷油拉、移印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研磨废水沉渣经收集后外售利用; 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设置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②危废仓需要设置围堰，在危废仓内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收集危险废物。 ③化学品仓库需要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有效的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可以有效关闭对外排放口。 ⑤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 ⑥加强管理，场地分类管理、合理布局。 ⑦按要求配置安全防火设施。 ⑧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⑨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 万件塑胶件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运营后强化管理，就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安全处置，则该项目运营后对当地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968t/a(其中有组织 0.1208t/a,无组织 0.176t/a)	/	0.2968t/a(其中有组织 0.1208t/a,无组织 0.176t/a)	+0.2968t/a
	颗粒物	/	/	/	0.1640t/a	/	0.1640t/a	+0.1640t/a
	无组织	/	/	/	0.2734t/a	/	0.2734t/a	+0.2734t/a
废水	CODcr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BOD ₅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SS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NH ₃ -N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2.0t/a	+2.0t/a
	沉渣	/	/	/	0.14t/a	/	0.14t/a	+0.14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5t/a	/	0.5t/a	+0.5t/a
	废漆渣	/	/	/	0.9294t/a	/	0.9294t/a	+0.9294t/a
	废抹布和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	/	/	2.25t/a	/	2.25t/a	+2.25t/a
	废活性炭	/	/	/	2.416t/a	/	2.416t/a	+2.416t/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 万件塑胶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BYX1KN6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0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敏	住 所	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3号A栋 (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4层厂房 第4楼第5格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玩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特别提醒：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6-441600-04-05-253297

项目名称：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50万件
塑胶件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3号A栋
(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4层厂房4楼5格

项目单位：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BYX1KN6U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项目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厂房）

甲方：河源市东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身份证：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经双方充分协商并就乙方承租明珠工业园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约定，以期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 3 号 A 栋（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4 层厂房第 4 楼第 5 格厂房出租给乙方，单价 3000 元/月；宿舍 1 间，单价 1 元/月；合计租金 3000 元/月。

二、甲方对乙方租赁厂房另行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需按约定向甲方按月支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合计 1 元/月。

三、甲方提供 1 KVA 的电量给乙方使用（基本电费按供电部门标准收取）。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厂房电费按 0.71 元/度收取，宿舍电费按 1 元/度收取，甲方另收乙方电损及维修基金，电损按每月用电量/收取，维修基金按每月电费的/收取。

四、乙方在规定的地点安装水表（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水费按 4 元/吨价格支付。公共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分摊，水电总表与分表有差额时，按用量比例分摊差额水电费。

五、乙方每月承担垃圾清运费 1 元、厂长费 1 元、治安费 1 元；甲方提供电梯给乙方使用，电梯用电费用由乙方和共用人按实际费用分摊；电梯维修、年检测费用乙方每月承担 1 元。

六、上述款项由甲方代收，乙方需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交纳。

七、本合同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签合同。

八、乙方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开始缴纳厂租、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二个月房租金额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6000 元，免租

期管理费、杂费、电梯费___/元,首月房租、管理费、杂费 3000,合计 9000 元,正常生产后根据乙方每月的水电费用再补收一个月水电费押金。

九、乙方每月 5 日前预交当月一个月租金,5 日前支付上月水电费,款项由乙方派员按时直送甲方财务部。未按时交费的,乙方应向甲方缴交迟延履行利息,并按分笔分期应缴总额的 2%月利率计算。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转化为违约金。

十、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所租厂房转租给第三方,如乙方违约转租第三方,则乙方对转租后的房租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及责任义务等均承担直接责任,即概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中途退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二个月房租作为损失费,乙方所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如甲方违约,甲方除退还乙方所交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外,也应按租赁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向乙方作出赔偿。

十一、本合同期满乙方退租时须提供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物业公司厂房、宿舍验收合格单、结清所有的房租、水电费、工人工资等款项,则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二、若乙方拖欠租金和水电费,除收取滞纳金外,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租厂房宿舍停水停电直至乙方欠费结清;或终止合同,通知乙方迁离,乙方赔偿甲方二个月房租作为损失费,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于付清欠款 3 日内迁离。如乙方拒不付清欠款或无力支付欠款,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物资及设备进行处理。

十三、本合同从租赁期如超过 二年的,从租赁期第三年起每年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按上一年度每平方米递增 10%,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四、甲方负责提供一次消防主体合格证书,二次消防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工业区如下的物业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区内建筑物公用部分和公用场地的养护和管理、区内配套的公用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消防设施等)的养护和管理、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的保险、保管责任)、区内公共部分的保洁、绿化、装修等

的管理（装修要提供装修图纸给管理处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十五、本合同内甲方所收取的合同价款均不含任何税价，所产生的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该房屋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人身伤害，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如果利用此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者拖欠房租超过15天，出租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若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注：附件：物业管理条例

甲 方：



乙 方：张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本合同于2022年7月21日在河源市源城区签订。



附件 6、项目水性油漆 MSDS

东莞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RongChang Chemical CO., LTD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兴路角社路段

电话：(0769) 83383179 传真：(0769) 83387812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preparation and company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Product Information: Water-base product 化学品信息：水性油漆
Product Number: WV-01417 产品编号：WV-01417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 Address, Phone, Emergency Phone /Fax 供应商的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应急电话 Address: Dongxing Road, Dongke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兴路角社路段 CHINA emergency Phone : 0532-83889090 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Email: rongchang-888@163.com 邮箱：rongchang-888@163.com MSDS coding : RC2019-216 MSDS 编号：RC2019-216 Data effective : 2019-03-07 生效日期：2019 年 03 月 07 日

2、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组成信息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组成成分	CAS No CAS 编号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成分比例%
Amino resin 水性聚氨基树脂	9003-08-1	20-25
N-ethyl-pyrrolidone N-乙基吡咯烷酮	2687-91-4	0.5 - 1
Dimethicone 二甲基硅油	9006-65-9	0-0.2
Trisilane, 1,1,1,3,3,3-hexamethyl-2-(trimethylsilyl)-三(三甲基硅基)硅烷	1873-77-4	0-3
Butyldiglycol 二乙二醇丁醚	112-34-5	2-4
Water 水	7732-18-5	50-60
Titanium dioxide 二氧化钛	13463-67-7	10-15

3、Hazard Identification 危险性概述

Emergency overview: 紧急情况综述： 此溶剂具有轻微刺激性气味，进入眼睛会引起眼部受刺激而不适。 The solvent has a slight pungent odor, This solvent is slight excitant odour, after entering the eyes can cause eye discomfort by stimulation
--

东莞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RongChang Chemical CO., LTD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兴路角社路段

电话：(0769) 83383179 传真：(0769) 83387812

-GHS risk category:

GHS危险性类别:

该产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

The product has not been included in hazardous chemicals

标签要素:

Tag elements:

象形图 Pictogram



警示语：危险 Warnings: dangerous

危险性说明:

Risk:

健康危害:

Health hazard:

Eye Contact: Redness, pain

眼睛接触: 眼睛变红, 疼痛

• Skin Contact: As a result of absorption through the intact skin may cause systemic toxic effects, Dry skin, redness.

吞入: 可引起喉部酸痛、胃痛、头痛、眩晕、呕吐、迟钝。

环境危害:

Environmental hazards:

该混合物对环境有危害, 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4. First Aid Measures 急救措施

• Eye Contact : Rinse with plenty of water immediately, Eyelids should be held away from the eyeball to ensure thorough rinsing. Seek medical care.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及召唤医务人员。

• Skin Contact: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es, wash thoroughly with water and soak, seek medical care if necessary.

吞入: 勿催吐, 以清水漱口及召唤医务人员。

5. Fire Fighting Measure 消防措施

Low/Upper Flammable limits: N/A

最高最低燃烧范围: 不适用

Extinguishing Media: Non - flammable liquid

灭火方法: 非易燃液体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Non - flammable liquid.

灭火措施: 非易燃液体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应急处理

Spill and leak Procedures: Collect as much as possible in a clean container for disposal, Cover the remainder with inert absorbent. Disposal according to local regulations.

泄露处置: 尽量收集溢出物于清洁合适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 剩下的则以不生反应的吸收材料覆盖, 确保

东莞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RongChang Chemical CO., LTD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兴路角社路段

电话：(0769) 83383179 传真：(0769) 83387812

遵守当地的废物处理法规。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ep away from drains, surface-water, ground-water and soil.

环境防护：设法避免进入下水道，水源及污染土地。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 Keep away from heat, avoid breathe vapour and skin or eyes contact. Take precaution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s.

处理：远离热源，避免皮肤及眼睛的接触，采取防静电措施。

Storage : Keep in cool, well-ventilated place.

贮存：放置在阴凉通风处。

8. Exposure control /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3):			IOELV (EU)	
-			参考 Reference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2-Butoxyethanol 乙二醇单丁醚	IOELV (EU)	短期	98 mg/m3, 20 ppm	
		长期	246mg/m3, 50ppm	

个体防护 Individual protection

双手保护: Two - handed protection:

耐化学防护手套(EN 374) Chemical resistant gloves (EN 374)

丁腈橡胶 (NBR) -0.4 毫米涂层厚 Nbr (NBR) - 0.4 mm coating thickness

由于手套种类繁多，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 Due to the variety of gloves, the gloves manufacturer should be followed Use

眼睛保护: Eye protection: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框架式护目镜)(EN 166) Safety glasses with frames (frame type goggles) (EN 166)

身体保护: Physical protection:

身体的保护取决于活动和身体暴露的水平。 Physical protection depends on the level of activity and physical exposure.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General safety and health measures: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 According to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and safe practice.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Characteristics 物理性质

外观与性状:	液体，有刺激气味		
Appearance and properties:	liquid, stimulating odour		
pH:			
熔点(℃):	-100℃	相对密度(水=1):	2.03-2.07
Melting point (℃):		Relative density (water = 1):	
沸点(℃):	1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
Boiling point (℃):		The relative vapor density (air =1):	
饱和蒸气压(kPa):	0.67	燃烧热(kJ/mol):	N/A
Saturated vapor pressure (kPa):		heat of combustion	
临界温度(℃):	N/A	临界压力(MPa):	N/A
Critical temperature (℃):		Critical pressure (MPa):	

东莞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RongChang Chemical CO., LTD

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路角社路段

电话: (0769) 83383179 传真: (0769) 83387812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Octanol/water partition coefficient of value:	无资料 No data	爆炸上限%(V/V): Explosion limit % (V/V) :	N/A
闪点(℃): Flashpoint (℃) :	N/A	爆炸下限%(V/V): Lower explosion limit% (V/V):	N/A
引燃温度(℃): Ignition temperature (℃):	N/A		
溶解性: Solubility: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 Soluble in water, alcohol, ether.		
主要用途: Main application:	塑胶制品表面涂层。 Plastic products surface coating		
其他理化性质 Other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Conditions to Avoid: Excessive heating

须避免的环境条件: 过热

Material to avoid: Strong oxidant/Strong reducing agent

须避免的材料: 不适用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Carbon monoxide/Carbon dioxide

危害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性资料

There are no data available on the product itself. Exposure to solvent vapour concentrations from the component solvents in excess of the stated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may result in adverse health effects such as mucous membrane and respiratory system irritation and adverse effects on the kidneys, liver and central nervous system. Symptoms include headache, nausea, dizziness, fatigue, muscular weakness, drowsiness and in extreme cases, loss of consciousness.

Repeated or prolonged contact with the preparation may cause removal of natural fat from skin resulting in dryness irritation and possible non-allergic contact dermatitis.

Solvents may also be absorbed through skin. Splashes of liquid in the eyes may cause irritation and soreness with possible reversible damage.

本产品无特殊毒性资料。在接触本产品溶剂的蒸气浓度超过职业安全极限时会导致眼睛损伤, 呼吸道刺激及可能影响肾、肝及中枢神经系统。病症包括头痛、恶心、晕眩、疲劳、肌肉软弱及迷糊等, 经常长期接触会使皮肤脱脂而干燥造成不适和皮肤炎。皮肤可吸收溶剂, 眼部溅入时会引起刺激、疼痛及暂时损伤。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资料

There are no data available on the product itself

本产品无相关资料。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enter drain or water courses.

本产品不可排入下水道或水源。

13.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处置

Empty container warnings: Disposal only to licensed drum reconditioners.

空桶警告: 应由持有合格执照的回收商业废处理。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信息

东莞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RongChang Chemical CO., LTD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兴路角社路段

电话：(0769) 83383179 传真：(0769) 83387812

UN NO: No date
UN 编号：无级别
Pack symbol: III
包装分类： III
IMDG-code: No Grade
IMDG-编号：无 IMDG 级别
ADR/RID: N/A
ADR/RID：无 ADR/RID 级别
Transportation note: Paint/Solvent,
运输标识：油漆/溶剂

15、Regulation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Symbol: Harmful liquid
运输标识：有害的液体
Risk-phrases :R20/21 Harmful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特殊危险性质： R20/21 吸入及皮肤接触有害
Safety-phrases: S25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安全指示：S25 避免接触眼部

16、Other Information 其他信息

Although data in thi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are based on information of this moment and are believed reliable, as cond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our products are beyond our control, We recommend that the prospective user determine the suitability of our products through testing in a variety application condition. We can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and damag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在本页所载之资料在目前情况下是可靠的，我们建议用户须充分检验本产品的安全品质及其他性质。我司不会承担直接或间接使用本产品所引致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Data effective: 2019-03-07

生效日期：2019 年 03 月 07 日

Department: Rongchang chemical Co., ltd.

部门：东莞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 7、项目水性油墨 MSDS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28

1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供 应 商: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元岗二街二号坤厚科技园 TEL: 0769-82026758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制表单位名称:	制表人:	版 次: C
T: 0769-82026758 F: 0769-82026948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品管课	姓名: 张学 制表日期: 2019.7.05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二、组成/成分资料

纯物质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 水性油墨

适用于移印印刷工艺

化学性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聚氨基甲酸酯	42%	51852-81-4
乙醇	5%	9009-54-5
颜料	23%	13463-67-7
水	25%	7732-18-5
助剂	5%	9006-65-9

三、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分类:	低级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 健康危害效应:	少
* 环境影响:	少量
*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少

四、急救措施

●吸入:	无危害
●皮肤接触:	无危害,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食入:	无危害, 如有不适送医院治疗。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无危害, 不易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CO CO2
灭火程序:	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泄漏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 活性炭, 碎棉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 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水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里, 回收或运至废物场所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28

2

处置: 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远离火种, 热源,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3.有危险易燃标识。4.有接地装置。5.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7.灌装时应注意流速, (<5 米/秒)。8.搬运时轻拿轻放。9.到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贮存: 1.贮存在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地方, 远离火种, 热源, 仓温不宜过高。2.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 保持容器密封。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4.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最高允许浓度
25ppm	50ppm	100ppm

个人防护:

-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 手部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 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 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乳白色
气 味:	有少量气味
PH 值:	7 左右
凝固/熔融点:	-30/200
沸点/沸点范围:	150
闪点:	无
自燃温度:	无
爆炸极限 (空气中):	无
蒸气压:	
蒸气密度:	0.8
密度 :	3.5
水溶性:	完全溶
分解温度:	300
挥发速率 (醋酸正丁酯=100):	10
主要用途:	服装 皮革 纸张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和 NOx

十一、毒性资料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28 3

急性毒性:	LD ₅₀ :3460mg/kg 毒性小, 低毒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很低的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危险废弃物, 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IATA/ICAO 分级: 3 (国际航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210
国内运送规定:	JT 3130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标志:	易燃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直晒, 运输按规定线路。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3.15
-------	------------------------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J. A. Monick, Alcohols, p.119,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68
-------	--

十七、使用方法

水性油墨	油墨密封可保存四个月时间。
------	---------------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东莞市迪奥顺水性涂料有限公司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8、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S20230629011

委 托 单 位: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 3 号 A 栋 (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4 层厂房 4 楼 5 格

项 目 名 称: 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 万件塑胶件项目

项 目 地 址: 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力王大道南边 3 号 A 栋 (河源市东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4 层厂房 4 楼 5 格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 环境空气



编 写: 李美凤

审 核: 邓俊鸿

签 发: 庄榆佳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7.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 (+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 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河源市锐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50万件塑胶件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罗劲、李江明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冯中升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白田小学 ○A1 (E 114°40'18.92", N 23°40'38.28")	TVOC	2023.06.29 ~ 2023.07.01	2023.07.02 ~ 2023.07.03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固体吸附-热解吸-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 System	0.0003 mg/m ³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白田小学 ○A1 (E 114°40'18.92", N 23°40'38.28")		
	TVOC (mg/m³)		
2023.06.29	0.0425	0.600	达标
2023.06.30	0.0378	0.600	达标
2023.07.01	0.0447	0.600	达标
备注: 1.TVOC: 8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8h, 每天采样 1 次;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标准限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照限值; 4.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白田小学 ○A1 (E 114°40'18.92", N 23°40'38.28")	2023.06.29	28.7	70.9	100.06	西南	1.5	5	4	多云
	2023.06.30	29.2	70.2	100.02	西南	1.4	6	5	多云
	2023.07.01	28.5	71.7	100.08	西南	1.7	7	6	阴

6 检测点位图



图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 现场采样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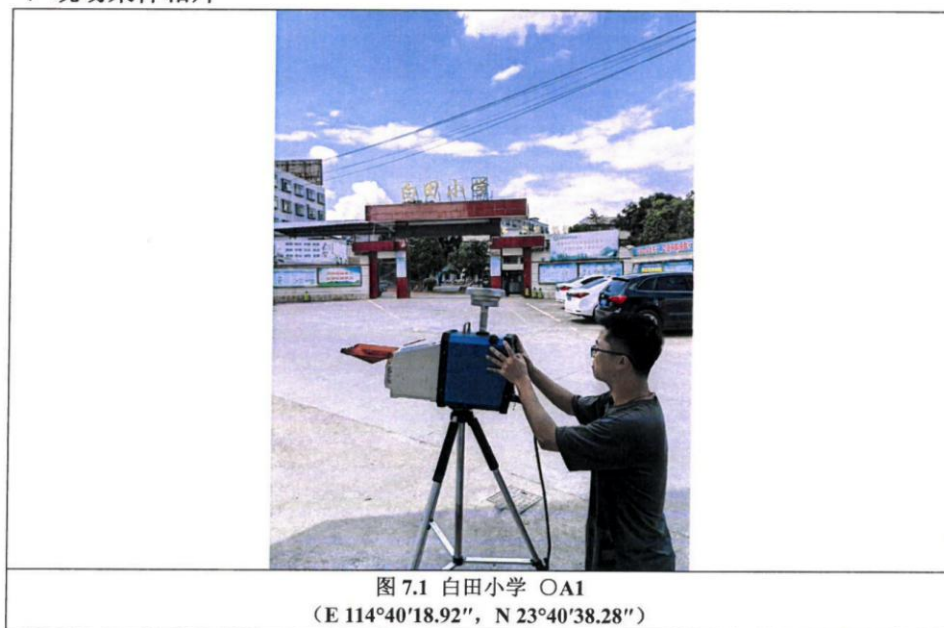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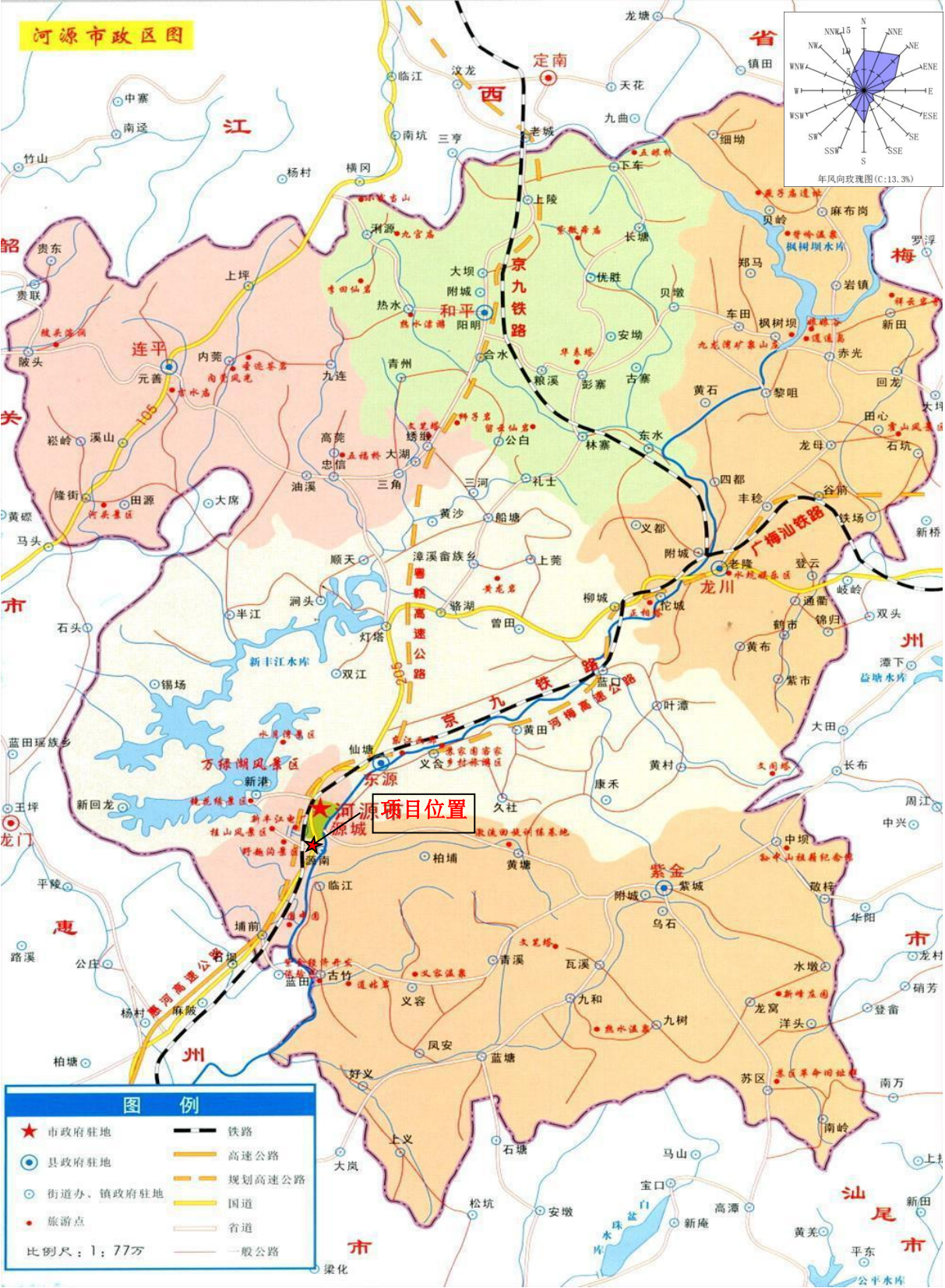


图 7.1 白田小学 OA1
(E 114°40'18.92", N 23°40'38.28")

报告结束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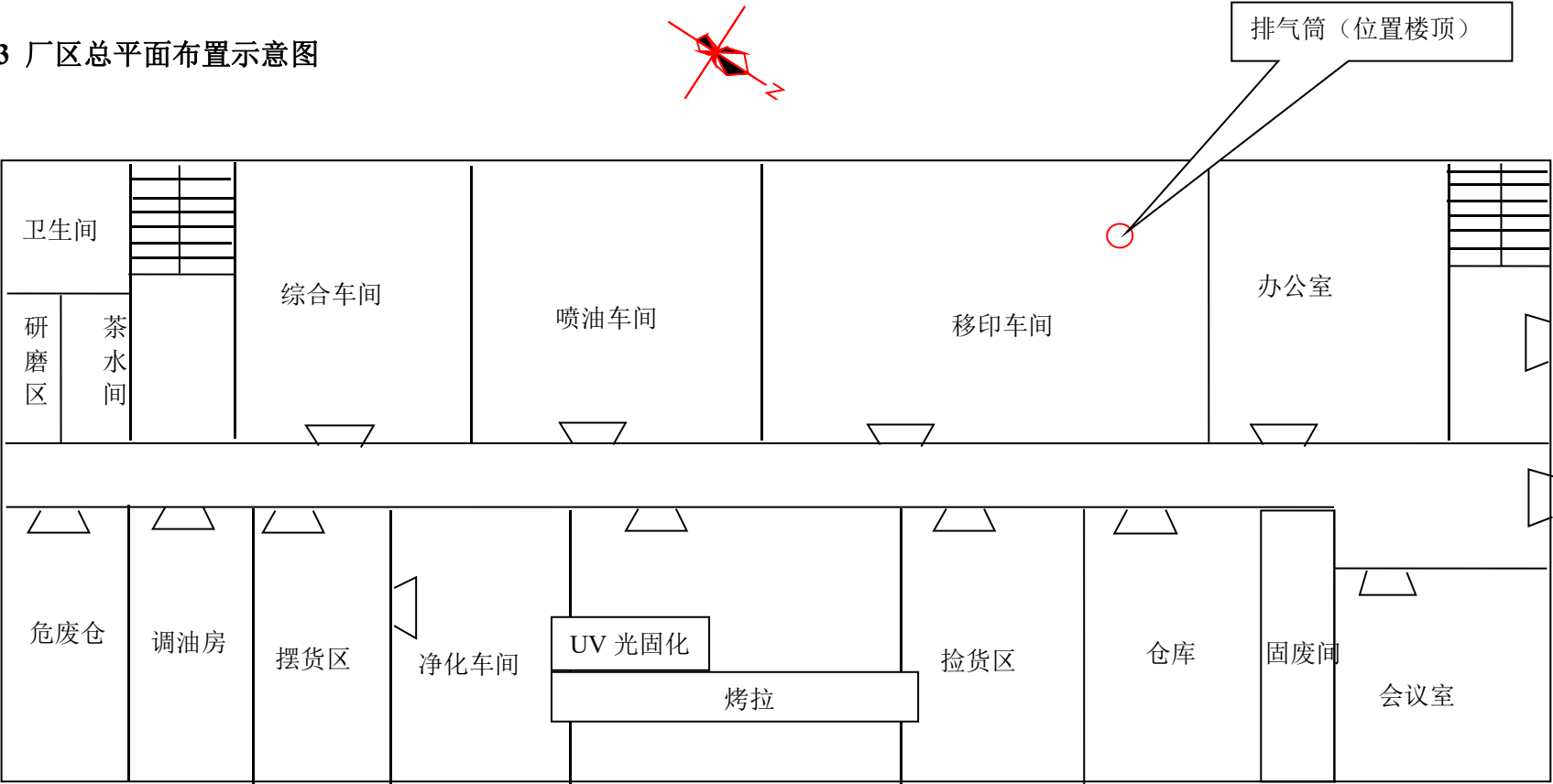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关系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